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4/12-13號文件

檔號：CB2/T/16

2013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專責委員會展開工作的安排。

背景

2. 按照《議事規則》第78(1)條，立法會可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立法會曾藉決議委任共5個專責委員會。相關決議獲得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和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議員過半數支持，而藉相關決議，這些專責委員會亦各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證人列席作證及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文件。這些專責委員會於獲委任後隨即展開工作。

3. 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0(1)條提交一份與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下稱"該呈請書")。何秀蘭議員要求將該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此項要求獲得25名議員支持。因此，該呈請書已按《議事規則》第20(6)條的規定交付專責委員會(下稱"該專責委員會")處理。

4. 在2013年6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通過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¹。議員同意該專責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鑒於議員的時間及秘書處的人手有限，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因應呈請書的提交而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規定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應否以一個為限。議員要求秘書處就立法會各類委員會展開工作的現行安排提供資料，以供議員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現行安排

法案委員會

5. 若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並只要有最少3名議員同意加入，便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立法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1(a)條，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應只限16個。當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數目超過16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在法案委員會所有16個限額已用盡後，為已提交的法案成立的任何法案委員會便須列入輪候名單。

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

6. 若取得內務委員會同意，並只要有最少3名議員同意加入，便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擬議決議案及其他文書。與法案委員會不同，《內務守則》並無條文限定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然而，在制訂現時的人手編制時，大家的理解是，就計劃人手的目的而言，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此類小組委員會平均數目為兩個。由於審議附屬法例的時間非常緊迫，即使此類小組委員會數目超過兩個，秘書處亦會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及個別事務委員會可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政策事宜，惟須取得內務委員會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並有最少3名議員同意加入。根據《內務守則》

¹ 內務委員會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工作。2013年6月7日，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提出建議，請內務委員會備悉，並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該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提出建議，請內務委員會通過。

第26條，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為8個。若此類小組委員會的數目已達8個，輪候制度便會自動實施，並設輪候名單。任何其後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而內務委員會將作為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處理平台。根據《內務守則》第26(b)條，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擬議決議案及其他文書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8. 目前在各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有7個，而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該類小組委員會則有一個。輪候名單上共有3個小組委員會。

其他委員會

9. 另外還有以下委員會正在運作 ——
- (a) 內務委員會及18個事務委員會；
 - (b) 3個常設委員會，即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政府帳目委員會；
 - (c)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 (d)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和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及
 - (e) 議事規則委員會。

徵詢意見

10. 儘管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在獲委任後會隨即展開其工作，但與此同時，請議員考慮以下各項：

- (a) 根據《議事規則》成立但不獲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應否以一個為限，而若成立多於一個此類專責委員會，會否自動實施輪候制度並設輪候名單；及
- (b) 上述安排若獲議員同意，應否在《內務守則》內予以訂明。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